

苗栗縣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運作權責分工表

項次	社區應辦事項	權責分工			法規依據
		社區發展協會	鄉(鎮、市)公所	縣政府	
1.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開會通知。 (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	1. 召開大會 15 日前函報公所 2. 召開理、監事會議 7 日前函報公所。	收辦		人團法§26 督導實施辦法§5
2.	無改選之會員大會紀錄及理監事會議紀錄	會議結束後 30 日內函報公所。	備查並副知縣政府		督導實施辦法§5
3.	改選前最後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會議結束後 30 日內且於召開大會 15 日前將會議紀錄及會員名冊函報公所。	備查並副知縣政府		督導實施辦法§4、§5 選舉罷免辦法§5
4.	工作人員之解聘僱 (如總幹事、會計、出納等)	提經理事會通過後 30 日內函報公所。	備查並副知縣政府		工作人員管理辦法§4、§7
5.	函報有改選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紀錄	會議結束後 30 日內函報公所。	層轉縣政府	核備並核發理事選證書	督導實施辦法§4、§5
6.	理、監事之遞補(含補選)	1. 遞補理、監事或補選常務監事：提經理、監事會通過(或補選)後 30 日內函報公所。 2. 補選理、監事：經會員大會補選後 30 日內函報公所。	層轉縣政府	核備	人團法§54、 選舉罷免辦法§17、§27
7.	延長改選理、監事期限(任期)	理、監事任期屆滿前 1 個月內函報公所。	層轉縣政府	核准	選舉罷免辦法§21
8.	變更會址	提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 30 日內函報公所。 (倘會址訂定於章程內，應提經會員大會修訂章程)	層轉縣政府	核備	
9.	補發原立案證明書或圖記印模單	提經理事會通過，並登報申明作廢後 30 日內函報公所。	層轉縣政府	核備	
10.	修訂章程	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 30 日內函報公所。	層轉縣政府	核備	人團法§27
11.	訂定組織簡則	提經理事會通過後 30 日內函報公所。	層轉縣政府	核備	督導實施辦法§12
12.	會員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擬選出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其分區選舉辦法之訂定	擬選出會員代表前，提經理事會通過後 30 日內函報公所。	層轉縣政府	核備	人團法§13、§28 選舉罷免辦法§24

※備註：一、本表若有未盡事宜，本府得隨時修正並視實際狀況酌情處理之。

二、社區其餘應辦事項，社區應依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報請公所層轉縣政府憑核。